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4

2007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编 组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孙艺军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 正版书随书赠送东奥会计在线答疑卡一张(贴在扉页上)

凭卡可参加免费的网上答疑

• www.dongaoacc.com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前最后六套题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孙艺军

卡号: 5192011 密码: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 郭守杰, 孙艺军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7

(轻松过关. 第4辑,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6208-1

I. 经… II. ①东…②孙…③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718 号

书 名: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孙艺军

责任编辑: 谭志军 靳兴涛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58-6208-1/F·5469

出版发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036

印刷厂: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9.125 印张 145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 录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教材新增考点扫描	1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一)	23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二)	34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三)	44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 (四)	54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五)	67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前最后六套题 (六)	79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90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 (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 (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 (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 (五)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6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考前最后六套题 (六)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5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教材新增考点扫描

郭守杰

2007 年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 根据调整程度及其对 2007 年考试的影响, 2007 年教材的调整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 (重大调整): 第 2、5、6、7、8 章

第二类 (小幅调整): 第 3、10、11、12、13、14 章

第三类 (基本未调整): 第 1、4、9 章

2007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是:

(1) 第 2 章: 根据新《合伙企业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2) 第 5 章: 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进行了重大调整

(3) 第 6 章: 根据新《企业破产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4) 第 7 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 新增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的条件”、“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上市公司收购”

(5) 第 8 章: 根据新《物权法》对“合同的担保”进行了重大调整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一、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P48 - P49)

【解释】模拟试题三的第 1 个综合题涉及该考点。

1. 特定债务

(1) 对外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对内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普通债务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 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合伙企业

【解释】模拟试题一的第 1 个综合题涉及该考点。

1. 劳务

(1) 普通合伙人: 可以劳务出资。

(2) 有限合伙人: 不得以劳务出资。

2. 法人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

普通合伙人。

(2)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3. 对外转让出资

(1) 普通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而非经同意）其他合伙人。

4. 出质

(1)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1) 有限合伙人一般情况下“可以”出质，除非合伙协议事先“明确禁止”；(2) 普通合伙人的出质则必须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5. 事务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如合伙企业授权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考生应注意 8 种情形不视为执行企业事务。

6.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合伙企业授权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7. 交易

(1) 普通合伙人：一般情况下“不能”同本企业进行交易，除非合伙协议事先“明确可以”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一般情况下“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除非合伙协议事先“明确禁止”。

8. 竞争

(1) 普通合伙人：“绝对不能”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有限合伙人：一般情况下“可以”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非合伙协议事先“明确禁止”。

9. 部分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绝对不能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个人的债务清偿

(1) 普通合伙人：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11. 丧失偿债能力

(1)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2) 有限合伙人：无须退伙

12.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 普通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只能退伙。

(2) 有限合伙人：无须退伙

13. 死亡

(1) 普通合伙人：继承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 有限合伙人：无论其继承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都可以依法取得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14. 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普通合伙人

①所有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入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退伙的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④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

①所有的有限合伙人均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

②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③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④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5.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包括 N 条，不需要一致同意的事项包括：

(1)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而非经同意）其他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相关链接】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6.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3)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善意第三人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买卖合同有效）。

(2)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质押合同无效）。

(3)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价格（P95 第 2 个自然段）

【解释】模拟试题二的第 2 个综合题涉及该考点。

(1)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拟确定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书面同意。

【相关链接】备案制：如果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 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2) 对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而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按本次挂牌价格确定。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不得在评估作价之前从拟转让的国有净资产中先行扣除，也不得从转让价款中进行抵扣。

(4) 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形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为条

件进行打折、优惠。

●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P148 - 156, 注意综合题)

1.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 (1) 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以下的,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7 倍;
- (2) 注册资本在 210 ~ 500 万美元之间的,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 倍;
- (3) 注册资本在 500 ~ 1200 万美元之间的,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倍;
- (4) 注册资本在 1200 万美元以上的,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

2. 出资期限

(1)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转让股权的股东, 或者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 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 60% 以上, 1 年内付清全部对价, 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案例】法国的甲公司并购境内乙公司 60% 的股权, 并购价款为 1200 万美元, 乙公司依法变更为合营企业丙公司。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为: (1) 一次性付清的, 应当自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 (2) 经批准分期支付的, 前 6 个月支付的比例 $\geq 60\%$, 总期限不超过 1 年 (与并购价款的大小无关)。

(2)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 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应当在公司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相关链接】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案例】境内乙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 6000 万元, 在增资时, 法国甲公司拟认购增资部分的 60%, 乙公司认购增资部分的 40%。由于外国股东的加入, 境内乙公司应依法变更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在申请营业执照时, 全体股东 (甲、乙) 的实际缴付的出资不能低于 1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20%), 其余部分的出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3)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运营该资产的:

① 对该资产对价等额部分的出资, 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 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60% 以上, 1 年内付清全部价款, 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② 其余部分的出资, 合同、章程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 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合同、章程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 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 并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案例】法国的甲公司在北京设立外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该外资企业成立后, 又并购境内乙公司的机器设备, 并购价款为 120 万美元。(1) 120 万美元并购价款的出资期限为 6 个月、60%; (2)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 3 个月、15%。

(4)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如果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注

册资本 25% 的, 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 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投资者以“实物、工业产权”出资的, 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

3.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1) 以股权并购的条件

- ① 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② 无所有权争议且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 ③ 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 (柜台交易市场除外) 挂牌交易;
- ④ 境外公司的股权最近 1 年交易价格稳定。

(2)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 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4. 特殊目的公司

(1)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总值, 不得低于其所对应的经中国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被并购境内公司股权的价值。

(2) 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融资收入, 可采取以下方式调回境内:

- ① 向境内公司提供商业贷款;
- ② 在境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 ③ 并购境内企业。

(3) 境内公司及自然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所得外汇收入, 应自获得之日起 6 个月内调回境内。

5. 反垄断审查

	报告	提交并购方案
营业额	15 亿元	15 亿元
已经并购的企业数量	10 个	15 个
并购前的市场占有率	20%	20%
并购后的市场占有率	25%	25%
境内资产		30 亿元

二、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P172 第 2 个自然段)

1.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解释】2007 年根据新《企业破产法》进行了重大调整, 考生应重点关注综合题, 见模拟试题一的第 2 个综合题。

一、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P184)

-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1) 继续履行

因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2) 解除合同

①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②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4.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二、破产债权的申报 (P184)

1. 债权申报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债权申报的要求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判断题)起停止计息。

(2)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3) 职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4)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5) 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7)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8)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三、债务人财产 (P187)

【基本界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担保物属于破产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一) 撤销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予以撤销：

-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5) 放弃债权的。

2. 个别清偿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二) 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解释】无效行为自始无效，管理人有权予以追回，不受时间的限制。

【相关链接】根据《刑法》的规定，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金。

(三) 财产的收回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四) 取回权

1. 一般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2) 一般取回权的行使通常只限于取回原物。如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原物已被债务人卖出或灭失，权利人的取回权消灭，只能以物价即直接损失额作为破产债权要求清偿，但可构成代位权利的除外。

2. 特别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P191)

1. 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 共益债务

- (1) 因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 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五、债权人会议

1. 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2. 临时债权人会议

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不是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3.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P195）

【解释】在多选题中，注意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和人民法院职权的区别。

六、重整

（一）重整申请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出资人”（多选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二）重整期间（重点）

1.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如抵押权）暂停行使。
2.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3.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4.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5.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三）重整计划

1. 重整计划的制定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单选题）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 重整计划的通过方式

	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	结果
①	√	√	√
②	√	×	×
③	×	√	√
④	×	×	×

3. 重整计划的执行

(1)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解释】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不论是否有财产担保。

(2)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七、和解

1. 和解协议的通过

(1)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2)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予以公告。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和解协议的通过方式

	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	结果
①	√	√	√
②	√	×	×
③	×		×

2. 和解协议的效力

(1)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解释】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

【相关链接】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2)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相关链接】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3)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但债务人方面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上述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破产分配。

八、破产清算

1. 别除权

根据新《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仍属于破产债权，担保物仍属于破产财产。如果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如果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不放弃优先受偿权利，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2.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解释1】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解释2】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 破产财产的分配

(1)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单选题)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单选题)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发现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 第七章 《证券法》

一、首发股票

【解释】模拟试题二的第3个综合题涉及该考点。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P213)

1. 成立满3年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3年以上。

【相关链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

2. 最近3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高层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而且不得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违规担保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 资金占用

发行人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 持续盈利能力

(1)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8. 财务管理规范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财务指标（重点）

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指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1. 法定障碍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12.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P218）。

（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P219）

1.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 12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相关链接】根据《证券法》第 223 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没收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 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 除因不可抗力外, 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 的, 除因不可抗力外, 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二、配股 (10 + 2)

(一) 一般条件 (P219 - 220)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6. 最近 3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7. 最近 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8. 最近 3 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9.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0.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二) 特殊条件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2.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三、增发 (10 + 2)

(一) 一般条件 (P219 - 220)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最近 24 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